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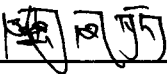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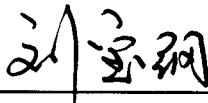
公司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 51%股权”的质押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资金需要，并且贷款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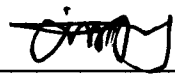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陶凤丽  \_\_\_\_\_

刘宝钢  \_\_\_\_\_

刘 刚  \_\_\_\_\_

张兴林  \_\_\_\_\_

2019年8月8日